

氣血虧損
 筋骨疼痛
 手足麻木
 腰膝痠軟
 精神不振
 飲食無味
 夜夢遺精
 小便頻數
 婦女經閉
 赤白帶下
 產後虛弱
 諸虛百損
 服之立效

北京圖書館出版社

中国书法赏析丛书

草

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梅墨生
赵海明

主编

崔自默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章草/崔自默著. —北京: 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1999.7
(中国书法赏析丛书/梅墨生, 赵海明主编)
ISBN 7-5013-1582-5

I. 章… II. 崔… III. 章草—书法 IV. J292.1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1999)第07117号

书名 中国书法赏析丛书·章草
著者 崔自默

出版 北京图书馆出版社(原书目文献出版社)
发行 (100034 北京西城区文津街7号)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涿州市新华印刷厂

开本 787×1092(毫米) 1/16

印张 10.875

字数 265(千字)

版次 1999年7月第1版 1999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3000

书号 ISBN 7-5013-1582-5/J·75

定价 25.00 元

序 言

—

当此传统书法再度繁荣发展的时代，我们编辑出版了这套规模不算太大的丛书。我们的主观愿望并不在于给本已很热闹的书法百花园锦上添花，而是企望于能给广大

书法爱好者以渴中送水——希望他们的书法知识的了解和书法艺术的学习有所帮助，不敢说一定达到指点迷津的效果，但是，或许可以起到入门引路的作用。与此同时，我们也希望能对书法艺术的研究者有所裨益——至少是提供一种视角和思考的价值。

众所周知，自20世纪80年代初的“书法热”以来，此起彼伏的书法活动和层出不穷的书法出版物实在令人目不暇接。显然，各种活动与出版物的立场、方法、水平、质量等等大不相同。对于有水平和选择能力的书法家、书学家而言，选择其佳者而参与而购买自不在话下，而对于一些初学者而言，则往往于鱼目混珠之中莫衷一是，难以择善。因此，试图邀请一些国内学有所长的中青年研究家分头撰写此丛书得以实施。本丛书一共八本，每本以一、二种书体为中轴，分别述及该书体之产生、发展及变化的流变史，概略介绍该书体之名称与含义；其次，则对该书体之历史性名作予以评介与鉴赏，或侧重艺术风格之分析，或侧重时代背景之剖

白，或侧重视觉形式之阐述，或侧重审美内涵之挖掘，不求完美，但求实在，言之求简，论之求确；最后，奢望能高屋建瓴地从该书体的历史演变中定位于当代乃至当下的书法创作，结合具体的艺术实践予以技法指导，不求琐细，力求精当，不尚空泛，力追平实。总而言之，这是一套融欣赏性与实用性、研究性与操作性、学术性与可读性于一体的丛书。它立足于学术化的普及性，又着眼于普及化的学术性。可以说，每位撰述者都抱有如上的意愿，也各自付出了相应的努力，达到了各自的著述效果。

显然，由于撰述者们的艺术观念、学术功力、审美立场、写作方法等方面的差异，各册之间自不免于水平与著述风格的差异。这种差异我以为并无不可，它正是每位作者自我风格的显现，同时也是自我观念与个体价值的一种完满自由的实现。这种差异恰好体现了研究对象与研究主体之间的巨大张力，我们必须尊重这一真实，我们也确实看到了真实基础上的自然圆融。八位作者的辛勤努力，八本著述的不同风格，为我们提供了来自不同心灵的感动与思考，我谬为主编之一，深为感动，深表感谢。

如果只有不同，这套丛书或许难于统一而不成为一套丛书了。因此，在鼓励和尊重丛书作者的独立见解与表述方法的同时，我们同时也提出了体例一致的要求。可见，统一的体例又是本套丛书的一个粘合剂。这样，读者朋友或许能在松散的联合中感到丛书各册之间的一致性与联系性。

考虑到书法艺术的视觉特征，本丛书大量插图，目的不只在著述者的阐述之便，更在于为读者朋友们提供较为集中的书法图片，增加信息量，满足必要的视觉需要。似乎可以说，这一体例安排本身，便是我们的编辑意图，而透过这一意图，也明示了我们的一点艺术研究观念。之所以未用彩图而是利用黑白图版，主要是考虑到读者朋友的当下消费水平才如此的。

独立去看，每本书的文字数量都在十万字左右，图版都在130幅至200余幅之间，这该算是“小书”了。但每位作者都很用力，并未因它是“小书”而轻视之。有的作者甚至花费了相当大的精力去修改文稿，去搜集图版，这不禁使我想到了著名画家李可染先生一再赞赏的“狮子搏象”精神。中国传统艺术讲究“小中见大”、“简中寓繁”——多么希望这套小书能实现这一所有编辑出版者的共同愿望！昔年国学大师刘师培著《中国中古文学史》仅以七、八万言终其篇，实在是以小见大、以简驭繁的佳作力构，无怪乎被鲁迅先生所推重，认为它“对于我们的研究有很大的帮助”。同样，周作人的《中国新文学的源流》以及鲁迅的《中国小说史略》皆数万言而已，然皆为经典著作而传世。我在这里提及这些，只是想说明一点：小书可以大作，要在言之有物、说之有理、述之有据可矣！

二

关于书法的存在，无人疑其肇

自远古，源远流长；及于书法的演变，则不免于人见人殊，各有异议。若谈到书法与文字的关系——今谓之“本体”者，则尤多歧见矣。虽说早在春秋战国之先便有“六艺”其一为“书”之名，而其“书”或非今日之“艺术”义乃为“文字之学”而已。迨汉晋之际，书法与文字分为两学，但是，书艺托生于汉字终不可分，故纷纭至今，难下断语。20世纪新时期以来，欧风东渐已成鼎沸，东西文化空前交流，于是有关书法思考渐盛，书、字、画之关系渐次澄清，然仍不免于有所争论。

因是之故，我姑且将汉晋之前的漫长历史时期称为“前书法时期”，而将汉晋以后直至本世纪80年代中期所谓“现代书法”出现之前的悠长时段称为“书法时期”，于是，将20世纪80年代中期以后乃至未来时段称之为“后书法时期”。这种划分，虽出于主观，却并未脱离客观，窃以为有其道理。无独有偶，阅陈滞冬先生所著《甲骨文、金文》稿，见有“前艺术史——艺术史——后艺术史”之论说，实与拙见同。尤为可贵的是，陈滞冬先生历史而又辩证地分析了早期文字与后来的书法艺术发展的紧密联系，进行了谨慎而大胆的“理论处理”，实有见地。他大胆提出：“商代铜器铭文的字体，更接近当时日常使用的文字，而甲骨文是因契刻的即兴或处理而变了形的文字”，并认为“盟书所用字体就是当时的日常生活所用字体”，不管读者朋友是否赞同此说，有一点可以肯定：在新出土材料尚且局限于

目前状况时，这种假说至少为我们提供了一种独特而新鲜的思考视角。

如果说陈著《甲骨文、金文》所涉及的是我所谓的“前书法时期”的内容，则黎东明先生所著《秦汉篆书》所涉及的恰是“前书法时期”即将结束而与“书法时期”相交接时的书法存在。黎著大量借鉴西方学说，用以阐释小篆书体之美，有若“借鸡生蛋”，旁征博引而不失其主核所在，紧紧扣住秦汉书论之“势”要，详实有据。话及于此，细心的读者朋友或许已经发现：本丛书虽以书体分册撰写，但若联缀诸册所论诸体，实又形成了一个整体的连续的书法史观。这种分中之合的构置，也确实在主编本丛书之初便有所设想。

从书法史上看，隶书、章草的产生实滥觞于先秦，它们的兴盛衰微既有艺术内部的自律因素，也有艺术外部的他律因素，的确是一段“理还乱”的故账。但是，陈震生与崔自默两位先生却分别在《隶书》与《章草》两著中予以分析，透过陈著的细腻呓语与崔著的密致辨析直揭底蕴，我们当别有收获。实际上，中国书法作为独立艺术的“怀春期”在于“前书法时期”，而它的“青春期”恰在于篆书式微而隶、章迭兴、真、行渐起的东汉与两晋时代。随着历史的推移，进入了“书法时期”以后的中国书法，事实上成为了审美风格的演变期，唐、宋、元、明时代的书法有若盛妆少妇或壮年闺秀，万千风仪，早已出文字之阁而“嫁”作他人“妇”——独立门户了。漫长的“书法时期”

是真、行、隶、篆、草的混交时代，其情状一至于今而无大变，有的是人文观念之裂变而带来的种种表现异趣而已。

刘恒先生的《草书》一著，立论平实，议论中肯，以史为据，论古不忘议今，无冗言妄语，将草书的章、今、大、小、狂诸旨揭橥明了。如他提出“章意”一说，发人未发，又谓“草意概念溢出草书，演变成跨书体的普遍追求”——这轻描淡写的一句点醒，显示了作者的学术积淀。

按通常所说的篆、隶、楷、行、草五体书，是能够大致囊括流衍至今的字体与书体的。但是，紧随魏晋之后的南北朝，却为后人又平生出一朵花——魏碑，这朵花到了清代中后期，开得益发灿烂夺目。我们至今仍笼罩在它的风习之内。我们不能不关注它。因而有了王强先生的《魏碑》一著。这部书稿，文风冷峻而思辨性强，理性色彩颇浓，许多见解不失新见。

楷书大约出现于汉末，却兴盛于隋唐。王元军先生在《楷书》一著中利用了大量翔实的史料，为读者勾画了晋唐以降的楷书史卷。该书稿之引征令人信服。但是，作者并未仅仅将眼光留滞于创造了楷范经典的古代，时常将笔锋及于当前的书法领域，往来古今，而其是非崇抑自在其中。

如果说在今日的书法创作中，哪一书体最受欢迎？回答肯定是行书。由丁正先生执编的《行书》以洋洋洒洒的笔墨和力求全面的议论阐述了行书书体的古今沿革与时下表现，图版信息量极大，一卷在握，

遍览行书历史风貌不为虚言。

综上所述，这套丛书虽不是史书，却又有书法简史性质，不过它是以书体为经纬，这套丛书虽不是理论书，却也不乏相关的理论思考。一些问题的提出，一些分析的结论，对于理论探索不无参考价值，相信读者朋友会自行判断。那么，这套丛书也不是纯技法类的书，尽管它有三分之一左右的内容谈及了书法创作与技术问题。它兼有史、技合一的特点。我们认为这应该是它存在的理由或受到关注的原因。

三

以拙见蠢测，许多热爱书法艺术的人士都不缺乏相应的书法图书，却可能欠缺了一本书体的专著书，这也是我们虽自知时间仓促、撰著或有不足、编辑出版或有不当而仍愿意尽早使之出版的一个充足缘由。勿庸讳言，尽管大家都尽了力，但这套书肯定尚有不少缺憾甚或错误。有关编辑体例、撰写角度、版式印刷等方面的问题概应由主编负责。特别是由力难胜任此责的我出任这一角色，本非所愿，力不从心，学术上的浅薄自不待说，工作时间上的紧迫匆忙就更使得阅稿时间非常不裕，因而，是怀着忐忑之心为此丛书助产的，应该说明作为主编之一，我首先尊重各册作者的学术观点，遇有异议，只是提出自己的看法供作者参酌，除非极

个别之处，一般未敢强加己意。在阅稿过程中，随文欣赏，重温书艺，又增加了一次学习借鉴的机会，也要感谢诸先生对我的理解与支持。

与所有传统艺术文化一样，书法这门古老的艺术也面临着一个新生的问题——它的现代境遇与当下转换也是热心书法的人士所普遍关心的。如果说书法也同样存在着一个传统、现代和当代的历史情境逻辑的话，我们也许会遗憾这套丛书里对于当代部分触及得略显不足。虽然这种不足是可以理解的，但作为主编，我多少有些遗憾——这是由于诸位分册著者们的一种审慎的学术心态所使然。在涉及当代的各体书法时，各位作者都采取了一致的弱化的态度，或许是由于“身在此山中”的某种考虑。也好，让历史后人再去评价今天。

显而易见，这套小书有着一些体例局限，它毕竟不是一种“写给少数人看”的书。所以，我们力求通俗易懂，浅显晓畅，但是，我们却反对泛泛而论、人云亦云，许多书中之见，都是作者的一种独到之得。同时，我们也力求在方方面面做好它，至少主观上如此。

诚恳欢迎读者诸君的批评指教。如果这套丛书能为您提供一点帮助，我们将深以为慰。

梅墨生

1999年新正于北京化蝶堂寓

目 录

序言

上编 章草之概述(1)

一、引子(1)

二、章草之发生(2)

(一)书体之演变(2)

(二)说“草”(5)

(三)章草之发生(10)

三、章草之发展(39)

(一)《急就章》与章草(39)

(二)章草之兴衰(40)

(三)章草不兴之原因(42)

(四)章草之去脉(44)

中编 历代章草作品之 鉴赏(45)

一、章草之鉴赏(45)

(一)关于书法之鉴赏(45)

(二)章草之美(46)

二、民间章草作品(47)

(一)简书章草(47)

(二)砖刻章草(62)

(三)残纸章草(63)

三、历代章草名家名作(75)

(一)汉代(75)

(二)三国(76)

(三)晋代(79)

(四)南朝 梁(93)

(五)隋代(94)

(六)唐代(95)

(七)宋代(99)

(八)元代(99)

(九)明代(104)

(十)清代(107)

(十一)近现代(111)

下编 章草创作技法 介绍(128)

一、章草草法举要(128)

(一)章草之草法(128)

(二)草法辨异(130)

二、章草之创作与技法(137)

(一)章草与今草之别(137)

(二)“章草味”(140)

(三)章草作品之创作(146)

三、工夫与面目(154)

(一)关于工夫(154)

(二)关于面目(158)

主要参考书目(162)

后记(163)

上

编

章

草

之

概

述

一、引 子

研究的目的是为了创造。研究书法理论，是为了书法创作。书法，不是一个简单的东西，不容易一下子说清楚，所以，研究书法，也就不是一件简单的事情。不着边际的空谈，虽然也可以算作理论，但它对于实践，毕竟没有多少实用价值。本书谈“章草”，力求使谈及的问题在清晰的基础上简单化，但愿真的有益于读者。

章草，是书法的传统书体之一。喜欢书法的人都知道，书体大致可分为篆、隶、行、楷、草数种；而草书，又可以细分为章草、今草和狂草等。大多数书籍中直接把章草归入草书之列，而有的则将章草独立出来，如《六体千字文》中，列出大篆、小篆、隶、章草、楷、草六体。

章草能从众多书体中一下子被认出来，是因为它有一个明显的特征：“燕尾”。可是，如果发现一个草体字，它又带有一个“燕尾”，是否就可以认之为章草呢？回答这个问题，并不简单。

任何问题的评价，总离不开与其有关的历史。要想对章草进行正确的认识和合理的评价，就有必要知道它的历史，包括定名、发生、发展、流变等等。

章草，上承古草（篆草、草隶），下启今草，是汉字书体史上重要的转捩点；研究这一独特的书体，既有窥探文字演变的意义，又有寻绎书体发展的价值。本书只着重于后者，即从书体——书法艺术的角度出发，来讨论与章草有关的问题。

“章草”，关于这一名称的由来，有好几种说法，且各都有其根据和道理。

其一：史游作草书《急就章》（本名《急就篇》），后来省去“急就”二字，但呼

“章”。

其二：因汉章帝喜好这种书体，并命杜度等奏事用之，故得名。如唐韦续《纂五十六种书》云：“章草书，汉齐相杜伯度援藁所作，因章帝所好，名焉。”

其三：此种书体，用以上事章奏，因而得名。

其四：取“章程书”意，意即其草法规范化、法则化、程式化。

唐张怀瓘《书断》说：“章草者，汉黄门令史游所作也”；“王愔云：‘汉元帝时史游作《急就章》，解散隶体粗书之，汉俗简惰，渐以行之是也。此乃存字之梗概，损隶之规矩，纵任奔逸，赴速急就，因草创之意，谓之草书’”；“建初中，杜度善草，见称于章帝，上贵其迹，诏使草书上事。魏文帝亦令刘广通草书上事。盖因章奏，后世谓之章草”；又说：“章草之书，字字区别；张芝变为今草，如流水速，拔茅连茹，上下牵连”，“呼史游草为章，因张伯英草而谓也”；“章草即隶书之捷，草亦章草之捷也。”

张怀瓘的这些话，基本勾勒出了章草书体的来龙去脉。后代的学者们，不时提出自己的意见，但基本没有脱离以上几种说法，只是有所侧重或偏爱罢了。如唐徐浩《古迹记》言：“汉章帝始有章草名”；宋黄伯思《东观余论》言：“杜操伯度善此书，帝称之，故后世目焉”；明袁华《跋邓文原临〈急就章〉》言：“始东汉人以藁法写此章，游又号章草”；清顾炎武《日知录》言：“黄鲁直跋《草千字文》曰：‘章草言可以通章奏耳；非章帝书也’”，“草书之可通章奏者谓之章草”；孙星衍《〈急就章〉考异序》言：“《急就章》汉史游所作，盖草书之权舆，谓之‘章草’。其文比篆隶为流速，故名‘急就’”等等，不一而足。

至于“章草”之称谓起于何时，不能确知。《书断》引王献之尝告其父曰，“古人章草，未能宏逸”，盖彼时“章草”一词早已通用（然后人转述之语，无足征信，想张怀瓘亦应有

所本），而以往汉时，若云“草书”，当指章草。“今草”产生之后，乃称其前之草书为“章草”，以示区别，可想而知。

在此，我们毋需纠缠于章草名称的由来及各种说法的合理性，通过名实之“辩”来选定一个“正宗”；且不说要把它弄清楚是一件麻烦事，就是弄个水落石出似乎也没有多少意义。本来，物之命名，或为前人突发奇想，或为后人周转比附，并非必有根据；书体亦然，“行书”之“行”、“楷书”之“楷”、“狂草”之“狂”，容易理解，而“篆书”之“篆”、“隶书”之“隶”、“章草”之“章”甚至“草书”之“草”，则非一言可尽。

可是，对于章草的创作来说，只能“辨”体（认出它是章草而不是其他书体）而不知其由来，似乎也是一种缺憾。知其然亦知其所以然，是学问之道。所以，掌握与章草相关的背景知识，探究其源流，清楚其来踪去迹，对于创作的整体把握，如风格的发展方向、自我评判，都是有所补益的。

二、章草之发生

（一）书体之演变

1. 渐变

任何事物的发生和消失，都是渐变的，都是由量变到质变，不可能突变。一种新书体，在其成熟以前，必然要经历一定时期的酝酿阶段，不知不觉，字形完成变异的积累，最终一种迥异于原貌的新书体就出现了。

既然一种书体的产生过程是“渐变”的，那么，在其正式定型以前，必然要经过很多人的手，逐步变形、积累，面目逐渐成熟。所以，如果说某种书体始创于某代、某帝、某人，就

草、行书与楷书、隶书与楷书)之间。

B. “惯性期”和“观察误差”

一种新书体，在经过了一定时期的实际使用之后，成熟并被官方认定为“新体”；但是，原来的“旧体”并不会立即“失宠”，即便官方要求推广，由于社会中个体的书写习惯，书体的交接仍会表现出一段“惯性期”。所以，在通过观察实物资料来研究书体的发展断代时，与实际情况往往难以完全吻合，由于各种未知因素的存在，总会难免一定的误差，借科学名词说，就是“观察误差”。

C. “截止期”

汉末魏晋之交，之所以可视为书体演变的重要转捩点，有其特殊性，它是书体发生的“截止期”，截止到此，篆、隶、章草、行书、楷书、今草等几种独立意义的书体开始齐备；如建大厦，已然“封顶”交工，只待后来局部“扫尾”或者“装修”

不太科学；只能说这种书体经过了相当时期的累积和嬗变之后，由某人开始系统整理、集其大成、成为代表，借助个人的或者社会的力量，以鲜明的书体特征行世，并被时人认可，再被后人沿袭。由此可知，上面张怀瓘所说的“史游即章草之祖”，就失之恰当。一旦章草书体的面目成熟了，生活于那个时代的史游会写章草，就是自然而然的事。世事沧桑，能流传下姓名的书家当属幸运，其中有社会因素，也有个人因缘。

书体演变中的“渐变”，虽说是“渐”，但其过程所需要的时间却可长可短。即便这个过程很是短促，似乎不“渐”，但是，只要拥有了足够的实物证据后，书体演变过程中的每一个中间环节，就会明晰化，仍然符合“渐变”的规律。有时，会突然出现一种狂怪的书体，它不顺从前后两种书体之间渐变的曲线，有趣的是，这种唐突奇诡的东西，往往作昙花一现。历史上，不知出现过多少种奇名怪状的花哨书体，又有哪种流传下来？我们今天见到的，不过篆、隶、行、楷、草等几种正宗书体而已。

因为“渐变”，倘若问一种书体产生于何时，比如章草，就要具体反问：你所指为章草的萌芽期，成长期，还是成熟期。

2. 交叠

A. 多线组绞

书体的演化，不是单线独行的，而是多线组绞的、你追我赶的。书体之间的遗传关系，不是独传的，而是交叠的。认为书体演变遵循甲骨—大篆—小篆—隶书或者篆—隶—草的模式，就失之绝对化了。例如，在秦李斯小篆一统天下以前，秦隶(亦可称“篆隶”)早已面世，这可以由《云梦睡虎地秦简》(图1)得到证实，这是隶书“队伍”先行于篆书“队伍”的一个环节。再如，汉末与魏晋之交，隶书、章草、今草、行书和楷书等几种书体并存，甚至不少书体形貌介乎二者(如今草与章草、行书与今



图1 《云梦睡虎地秦简》

了。此后，历代书体的变化，均被涵盖在内，只是在此基础上的接续与“组装”罢了，倘若结构有所侧重，便称作“风格”了。比如晋唐有名的“经生体”，便是隶书与楷书的组装；唐楷，是魏碑、隶楷与行书的组装；怀素、张旭狂草，是行书、今草的接续；至于宋元明清各家各体，更是无足多论了。

书体走到“截止期”，众体开始了前所未有的大规模“分流”，从此以后，一种书体占据垄断地位的历史宣告结束。篆书在秦时曾垄断，隶书在汉时曾垄断，章草呢，它还没有取得垄断地位，其他诸体比如今草、行书、楷书就相继而起，各自开宗立派。章草书体之所以不曾真正兴盛，甚至在唐时几近绝根，有此缘由存在。

基本格局已定，再怎么“装修”，也不可能大变动。自从书体“截止期”以后，除了唐人楷书稍辟蹊径、崭露头角外，其他各家各派悉为笼罩。

D. “杂合体”

书体的“遗传”关系，不是一个单线联系的简单“家谱”，而类似遗传学上的“杂交”，只是书体的这种“杂交”比生物更为独特、更为复杂。书体的新一代，可以带有它以前的任何先辈的遗传特征，隔代遗传和返祖现象并不新鲜(尤其是在上述“截止期”以后)。后来出现的书体，可以直接继承它的“父辈”基因，也可以远隔数代继承“先祖”，成为一种“杂合体”。

近人胡小石先生《书艺略论》中说过：“更有一事须郑重道及，即上列诸体，此隶、分、真、草之类，其成立固各有先后，各体间，彼此亦有渊源关系；然并非前一体灭绝，其他一体始代兴。”此言中，“彼此亦有渊源关系”，意即书体在变化过程中彼此之间的相互渗透和影响作用，类似此处所言之“杂合”。

各种书体，是不会死的。某种书体，虽然可以被搁置不用、暂时忘却、久不流行，但

它随时可能复活，成为新时尚的宠儿。

E. 交叠的细节

章草书体的产生，就是包含了上述各种因素的复杂过程，其间有很多细节。不笼统地谈问题而注意细节，看似把问题复杂了，实则更有利于把问题简单化、明晰化。

“交叠”，可以发生在已有过的各种书体之间、不同地区之间、民间与文人之间、主观与客观之间、实用性与艺术性之间等等可能被“杂交”的任何一对因子之间。比如，问“渐变”最先始于民间还是文人，不好回答；但问“交叠”，却是肯定同时发生在两者之间，即民间的和文人的总是相互吸收，彼此渗透。因此，在遇到新实物资料时，就需要作辩证的分析，不能拿它作证据断然否定或者夸张式地肯定其在书体研究方面的价值，尤其是对民间书法的认识。在民间，书体的变化启动快、惯性大，“交叠”力就大(它甚至可以吸收非书法门类的任何营养)。

一种新书体的产生，其动因是多方面的，既有客观的也有主观的。客观的，如书写工具材料的变更(毛笔的使用与钟鼎、简帛、砖石、纸张不同，对书体的演变都起过催化剂的作用)；主观的，如使用场合、服务对象、书写心态等等。

实用性与艺术性的交叠作用，力量最原始、也最大，可以说文字及书体一产生，它就开始了。书体每前进一步，靠的都是实用性与艺术性这“两足”，光照顾实用性或者单考虑艺术性的书体演变，是不可想象的。汉简就是一个最好的例证：书写时，主要目的是实用；但是，无论是木简还是竹简，使用起来虽都不如纸张方便，但书写者似乎并没有节约材料的意识，在一枚简上，有时只写一行字(多时可达五六行)，而且字距相当大，表现出强烈的装饰趣味和艺术表现欲望。

(二)说“草”

1. “草化”

A. 何为草书

在探讨章草的产生之前,有个概念很有必要首先澄清,即:什么是草书?

草书,简单地说就是“草写的书体”,其内涵很宽泛。草书,起码包括章草和今草、狂草,但广义地说,还可以包括篆草、隶草、行书、行楷等。由于不同时代、不同书体和不同标准,草书被越分越细,概念越来越狭义,尚有稿(藁)草、大草(连绵草、一笔草)、小草等等称谓。但是,也不能因此以为草书的概念不可捉摸,实际上,草书有它一整套约定俗成的草法(即省变法则和符号),章草尤为如此。

唐以前,书论中提及“草书”,一般指“章草”;唐以后,不同时代所指有所差异,可以是篆草、章草,也可以是今草、狂草。例如唐人韦续《纂五十六种书》说,“字有五易:仓颉变古文;史籀制大篆;李斯作小篆;程邈作隶书;汉代作草,是也。”此言中,“草”之所指是何种草体,就难遽然说清,因为在汉代,除了章草,今草也出现了。所以,在读到“草书”时,要具体分析。

B. “草化”与“符号化”

“草化”,概指书写时的简便快捷的草写,而不去具体分析是什么书体的草写。“草化”,实际上伴随文字的使用以来就有。只要是书写,尤其是非正式场合,就“草化”。张怀瓘《书断》所说:“章草,隶书之捷”。“捷”,简便、快捷也,“草化”也。

“草化”,虽然是一种简单的实践活动,但它对书体的演变,却起了相当大的作用。例如,篆书的草化,形成篆草(或曰缪篆、草隶、古隶),无形当中促进了篆书向隶书的转化。再如,隶书的草化,形成隶草,进一步定型为

章草。有张就有弛,有严肃就有活泼。在一种整肃规矩的书体的流行中,以适用为目的的相应的草书就一直伴随着,它是新一种书体的雏型,它的模样越来越明显,最终定型,一种新书体就这样诞生了。

我们观察《战国青川木牍》、《云梦秦简》、《西汉马王堆帛书》、《临沂汉简》、《居延汉简》等实物,会从这一系列的演变中发现隶变的真正足迹,其间贯彻了“草化”思想。清人王鸣盛《蛾述编》云:“草与隶同时而起,非有先后。即如‘卩’字、‘乡’字,‘卩’字凡隶书中带草者甚多。无草则无隶,草与隶相为表里也。”这话即说明了由篆草(草隶)到隶书的“草化”过程。

“草化”,越来越抽掉文字起初具有的象形成分,所以可以认为,“草化”即是文字书写日益“符号化”的过程。“符号化”产生的心理基础是:只要不误读、能代表原字、说明问题就是了,何必再一笔一画地麻烦呢?

2. 章草出现的时代

许慎《说文解字·叙》云:“汉兴有草书”,卫恒《四体书势》云:“汉兴有草书,不知作者姓名。”这里的“草书”,当指章草。章草,是最早宣布独立的草书,它比今草要出世早些。

东汉光和间,一时“草书热”,“十日一笔,月数丸墨”;辞赋家赵壹针对这种状况,专作《非草书》反对草书,可谓逆流而上,其中有言:“夫草书之兴也,其于近古乎?上非天象之垂,下非河洛所吐,中非圣人所造。盖秦之末,刑峻网密,官书烦冗,战攻并作,军书交驰,羽檄纷飞,故为隶草,趋急速耳。示简易之指,非圣人之业也。”赵壹这话,确也说出了草书(比如“隶草”)形成的一种社会原因,只是立论失之偏激,除了“上非”“下非”“中非”之外,就不必再有别的东西(比如后来的各种书体)?而“圣人之业”,就一定复杂而不可以“简易”?

与赵壹说法相近，后魏江式《论书表》说：“（汉）又有草书，莫知谁始，其形画虽无厥谊，亦一时之变通也”；南朝梁武帝萧衍《草书状》云：“昔秦之时，诸侯争长，简檄相传，望烽走驿，以篆、隶不能救速，遂作赴急之书，盖今草书是也”；庾肩吾《书品》云：“草势起于汉时，解散隶法，用以赴急，本因草创之义，故曰草书。”赵壹的“趋急速耳”、江式的“一时之变通”以及梁武帝和庾肩吾的“赴急之书”，都是从秦汉之际兵燹连绵的情势出发，着眼于书写的时间紧急情势来分析“草书”形成的原因。其实，即使战时，也不都时刻要“赴急”，也有休闲的时候。不同意上面赵壹和卫恒的草书始于秦汉之交即“草书（产生）在篆隶之间”的说法，清钱泳提出了自己的不同意见：“草书之名，实起于‘草稿’。《史记·屈原传》：‘屈原属草稿未定。’是古篆隶皆有草稿书，非今之草书也。”（《履园丛话》）钱泳这里所说的“草书”概念，显然要宽泛得多，不是全指的章草。

之所以出现上面的说法分歧，就是把草书的书体来源与产生年代搅在了一起，而使本来不太复杂的问题复杂化了。“书，心画也”（扬雄《法言》），对于草书的产生，欲明其究竟，我们还是探其根由——心源。

3. “草化心态”

草书之产生，除了客观原因，主要还是主观原因。“趋急速耳”、“赴急之书”，“急”，既有客观，也是主观。客观“使然”、主观除“不得不然”之外，当然可以“不必然”；客观“不使然”，主观可以“欲然”。

如果不去追究草书产生于何时、何地或者何人等细节问题，而直接分析它之所以产生的主观原因，把问题归结到一个，即书写者为什么“急”，或者说他“草”的心态，也许这样会更简单而直接地说明草书之所以产生。

草书产生的直接原因，是下笔时“草化心态”。战将前线吃紧，急率而不待一笔一画，

所以草；文人书斋闲暇，能认真规整但为求笔墨意趣，为别人赏或自赏，所以草；匠工干活，忘记笔画而胡乱简省，所以草。这些情况，不管客观情况怎样，都不外乎下笔落墨瞬间的“草化”，都源于主观的“草化心态”。

出土于山西春秋晚期晋国都城侯马古遗址的书写于公元前五世纪的《侯马盟书》（图2），是大篆，但已不像金文线条那般刻板，而是充分体现了用笔的变化，起笔重而收笔轻，使转灵活而有弹性，尤其应该注意的是已经有了连笔意识，这则是书写时的“草化心态”使然；“盟书”尚且如此，其他用途之书可想而知。几乎同时期的简书如《河南信阳楚简》与《长沙仰天湖楚简》，字距疏朗，用笔圆劲，其圆拱形结体显示出用笔的熟练与书写速度的快捷，已透露由篆而隶的消息；这种书风，我们还可以在战国《楚王盩感鼎铭》（图3）中观察到，其环状用笔和收笔的潇洒，完全显示了书写者的“草化心态”。再如秦《苏解为陶盖》（图4），“苏解为”三字虽是篆书，但笔画是“草化”了的，如此新颖别致的刻画，完全依赖陶器工匠的随意心态；另外应注意，此例足可说明，篆书的草写，即篆草，不一定是草隶（隶书的雏型）形态，它可以有行书的意味，或者说它正在直接向草书接近。

南宋著名学者张弼《南轩集》云：“草书不必近代有之，必自笔札以来便有之；但写得不谨，便成草书。”张弼这话说得很痛快，什么时候开始了写字，什么时候就有了草书（此“草书”，与现行概念不一样，其实指的就是“草化”了的当时书体）。清孙星衍《〈急就章〉考异序》云：“草书之始，盖出于篆。或以为‘解散隶体粗书之’，非也。”孙氏此言的“草书”，当然不是指成熟了的章草，而是指章草的萌芽，他的意思是说章草在篆书仍在流行、隶书尚未成熟之时，就已经开始了萌芽，不会等到隶书“熟透”之后再加以变化发生。

书写的物质条件随时代而变迁，但书写活动的主观心态却是基本固定的，起码，在实



图2 春秋《侯马盟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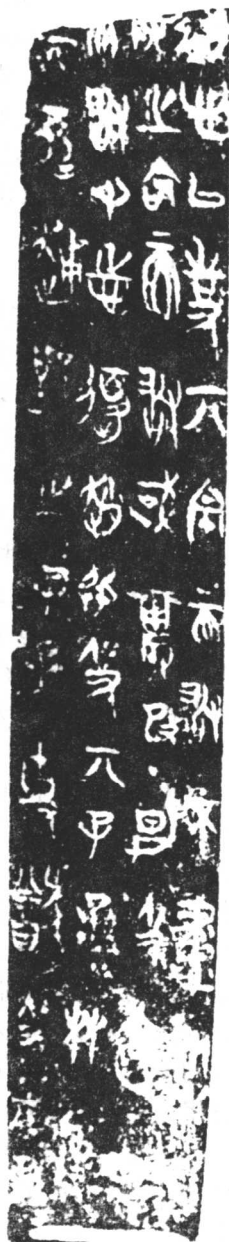


图3 战国《楚王 盍感鼎铭》



图4 秦《苏解为陶盖》

用中以求便捷的“草化心态”是这样。诚如张轼所说：“必自笔札以来便有之；”但是，是否只要书写时“不谨”，就一定可以称为草书呢？不是，只能称为“草化”。书法艺术所谓的草书，是有一定规矩和法度，而不是那些杂乱无章、不合草法、完全以实用为目的的随意的草写。

4. 实用性和艺术性

A. 有意无意

书体之变革，无不归结于实用性和艺术性这两大因素。上文所述“草化”，亦有实用性与艺术性的分别，即既有出于实用目的的，也有出于艺术目的的。有趣的是，当“草化”被视为一种书法艺术行为时，它未必就符合书写者当时的心态，他可能有意，也可能无意。

实用性和艺术性，像磁铁的两极，共体于草书之中。若对草书发表议论，就必须兼顾两者。传汉张芝（伯英）“下笔有楷则，常曰‘匆匆不暇草书’”（卫恒《四体书势》），此言颇引人思，既然写草书以求便捷，怎么又会“匆匆不暇”了呢？匆匆而草恐人不识，所以又不能太草；草书笔画虽少，但有严谨的楷则，情急也写不好；闲暇时可以慢慢写草，则纯属艺

术活动了。张怀瓘《六体书论》说：“草书者，张芝造也……然草法贵在简易，而此公伤于太简也。”此批评则又站在了实用性角度一方。

章草的产生，虽然也许主要出于实用性的目的——“趋急应速”，但它事实上已经兼顾了艺术性（美观）。常云“艺术实践”，此词当有实用性和艺术性双层含义存在，章草书体之所以能在隶书产生之后迅速占有一席之地，与积极活动于“艺术实践”不无关系。

B. 为体为用

那么，草书的实用性和艺术性两者之中，何者为体？何者为用？或者说，是实用性占第一位呢？还是艺术性占第一位呢？这个问题不能“一言以蔽之”，要看具体的时间、场合和人物等条件和相互关系。我们不能站在实用的角度来指责某种书体的“难认”，因为它的目的可能只是艺术目的。诸种书体并存而不一体独行的现实，从一个侧面说明了这个问题。同样，章草的产生过程，也不外乎这两个因素的复合作用；也正因为实用性和艺术性的相互交织而不能常相合一，给今天研究章草的发生发展过程造成了一定的困难。

实用性与艺术性，两者是可以分离的：一种书体，实用性没了，艺术性却可以存在；反之亦然，艺术性没了，实用性却仍可存在。篆书为隶书取代、隶书为章草取代、章草为今草取代，实用性增加，但原来书体的艺术性却丝毫没有减少；行书取代草书、宋体取代行书、印刷体取代宋体，后来的书体实用性增加，艺术性却不见长进。今天存在的书体，则更是两极分化：在实用性阵营，只管整齐清楚，计算机代替手写；在艺术性阵营，则已完全脱离实用性（当然，它也有实用性，比如作为一种爱好或者追逐名利的手段）的要求，正向纯艺术行为迈进，什么现代、抽象、主义、后现代，不一而足。

极力想推广一种东西，无疑将断送它的价值。章草书体，一直没有被推广掉，是其艺

术性高强的明证。

C.和而不同

书体的前进，靠的是实用性与艺术性这“两足”。实用性和艺术性常常又是“齐心合力”、共同作用的。比如在隶书的形成过程中，从《云梦秦简》到《居延汉简》，其书写材料和功能基本没变，但书体面貌已然拉开距离。实用性，是简书存在的根本条件；但是，讲究艺术性，求美，又是与生俱来的，简书的大字距、重波磔、长竖画等浓厚的装饰趣味即是。书体每前进一步，都在力求兼顾实用性和艺术性这两面；而一种新书体，只有兼具了实用性和艺术性这两面，它才是积极的、有生命力的。

从书体的演变历史看，艺术性和实用性的升降关系是错综复杂的。由篆而隶而楷而草而行，实用性似在增值，艺术性却也没贬值。书体发展的趋势，似乎是由客观要求型趋向于主观需要型的，换言之，实用目的在降低，而艺术目的在增加，即，越来越“有意”。

实用性和艺术性两因子，并不总是协调平衡的。一种书体，突出了艺术性，实用性就要相对减弱；反之，突出了实用性，艺术性就要相对减弱。狂草，被称为“草书中之美术品”（于右任语），即因为它严重倾斜向了艺术性一边。至于今天所使用的仿宋体、楷体、黑体等印刷体，实用性绝对没问题，但艺术性则几乎谈不上。

“实用性”容易辨别，书写便捷利事即是；而“艺术性”不易衡量，它因人而异，因不同的审美标准而有差别。不能说章草就比隶书艺术性高，也不能说今草就比章草艺术性高。

5.稿草与章草

谈及实用性与艺术性，想到一个词：稿（藁）草。

“稿”通“藁”，稿草（藁草、藁书），这是在谈及章草书时常触及的词。不管此称谓源于

何时，它只是把“草”与“稿”的关系拉得比较近罢了，意即起草、打稿方式的草书；因为不是正稿，所以书写起来草率、省便。

张怀瓘在《书断》曾引王愔语：“若草非草，草行之间。”并驳之曰：“岂必草行之间谓之草耶，”由此知，称章草为“稿草”，则大不确。至于有人认为，唐以前所说的“草”指章草，唐以后则指“稿草”（藁书），以此区分章草和稿草两个概念，仍有偏颇。

“稿草”和“草稿”，理应分清。“草稿”，属合成词，意思是“初稿或者非正式稿”，而不是“草写或者草率的稿”；“稿草”，则是草书的一种称谓。唐人虞世南《书旨述》云：“史游制于《急就》，创立草藁。”似把“草稿”和“稿草”视为一物，并粗糙地与章草划了等号。

从书写法则的严谨与否来看：章草草法规范、法度严谨，而稿草则要自由随意得多。稿草，不能硬要把它与章草划等号，这是由它的本意所规定的，正如张怀瓘《论草书》所说的“草书之先，因于起草。”或者《宣和书谱》所说的“今世犹以起草为藁者”。

6.“隶草”和“草隶”

“隶草”与“草隶”，是论及章草时常可见到的两个名词。它们都涉及到了“隶”与“草”的关系，而“隶”和“草”的关系，正是谈章草所不能回避的问题。张怀瓘《书断》云：“章草，隶书之捷。”虽然章草的产生过程与隶书的产生过程完全是两回事，但是，研究隶书的发生和成熟过程，会从一个侧面给我们研究章草的形成过程提供旁证。

像“稿草”与“草稿”有区别一样，“隶草”与“草隶”，也是两个概念，虽然意近，但不相等。“隶草”，意即隶书的草写，是从“解散隶体粗书之”和“章草，隶书之捷”之意而言，即从章草之所由产生的角度而言。但是，“隶草”，只是约等于章草（像篆草等于草隶而不等于隶书一样），两者并不意同（章草比